



博物馆安全保卫部门设置情况及职能说明

青州未央红丝砚博物馆《博物馆章程》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本博物馆根据业务建设、管理运行需要设置内部机构，设立安全保卫室。职能是负责藏品安全保卫、场馆消防设施检查、入场人员安全检查等安保工作。

目前，安全保卫共有专职人员 1 人，临时性工作人员 2 人。

